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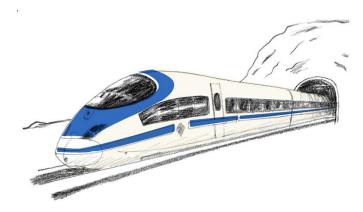
### ——再融资审核明确量化审核指标

【2018年第24期(总第278期)-2018年10月24日】



#### 再融资审核明确量化审核指标

2018年10月15日,证监会向各家券商发布了最新再融资审核33条问答指引,包括17条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16条再融资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监管部门此次进一步量化了再融资审核标准量化,细化了再融资审核要点。



33条再融资审核问答中,不仅对"同

业竞争"、"关联交易"、"重大违法行为"、"商誉减值"、""、"融资投入 PPP 项目"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等发审委一直以来长期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而且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过会后业绩下滑"、"现金分红"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相关内容概要如下:

#### 一、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要点

问题	要点
问题 1、关于财务性投资的 监管要求	公司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时,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量。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问题 2、关于现金分红指标 的计算口径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的, <b>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b> ,纳入当年现金分 红计算口径。年报因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 整的,以 <b>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b> 。 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 行。
问题 3、关于现金分红的监 管要求	申请人母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其 <b>子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未向母公司分红,</b> 视为申请人有现金分红能力但未分红的行为。 <b>连续 5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b> 将提请委员关注。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需说明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问题	要点
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再融资的有关要求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则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可申请公开发行证券。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必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才可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问题 5、关于累计债券余额 的计算口径	累计债券余额系指 <b>账面余额</b> 。债券产品发行时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计入累计债券余额,一年以下,或计入权益类科目的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次级债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问题 6、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的总体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b>应服务于实体经济</b>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主要投向主营业务</b> ,原则上 <b>不得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b> 。募集资金 <b>拟收购股权</b> 的,原则上应围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 <b>具有确定性</b> 。
问题 7、关于募集资金补流 还贷的监管要求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 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 行借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问题 8、关于募投项目预计 效益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详细披露可研报告中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效益,并对可研报告编制的假设条件合理性进行说明。可研报告超过半年的,应对假设条件、市场环境、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进行分析。
问题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要点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 否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b>发表鉴证意见</b> 。
问题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效果的监管要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就实际使用情况与首次披露的预计使用情况进行比较。 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使用效益原则上不应低于累计预计效益的50%。 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但使用效益未达到累计预计效益50%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年均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得低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问题	要点
	前次募集资金距再融资申报日 <b>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b> 的,原则上不再考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与上市公司整体效益差异较大的,或者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 <b>差异较大</b> 的,公司应量化分析披露原因。
问题 11、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 如果上市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在存款等业务的:申请 人应结合集团财务公司设立合法性、股权结构、协议内 容、存款利率定价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 <b>控股股</b> 东应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做出承诺并披露。
问题 12、关于最近一期业绩 大幅下滑的审核要点	提交发审会前,对于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后盈利指标预计仍能符合基本发行条件的再融资公司,原则上要求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即可。 通过发审会后至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应对照发行条件和会后事项要求,报送会后事项文件。 主板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如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应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 13、关于募集资金收购 资产或股权的审核要点	关注是否规避借壳;关注收购资产整合;关注收购资产定价;关注标的资产效益情况;关注标的资产最终权益享有人。
	原则上标的资产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审核中将关注仅使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与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资产评估的审核要点	如果 <b>收益法</b> 评估结果 <b>远低于重置成本法</b> 评估结果,应关注标的资产 <b>是否存在贬值现象</b> ,以及上述资产收购后如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如果 <b>收益法</b> 评估结果远 <b>高于其他评估方法</b> 结果,应关注预计效益是否有合同或订单支持,预计效益的增长趋势是否与同行业相符等。 审核中将重点关注主要参数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撑,整体是否合理谨慎。
问题 15、关于大额商誉减值 的计提	商誉前期确认是否合理; 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运用的假设、关键参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一致性, 如果发生了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类金融业务的 监管政策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严格禁止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问题	要点
	对于主业中不包含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如果持有类金融公司股权,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 <b>低于 30%</b> ,且最近一年一期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问题 17、关于非公开发行方 案构成以国拨资金转增股本 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将国拨资金转增股本的,发行环节一般存在两种路径:一种是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偿还欠付集团公司的国拨资金,集团公司再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再以募集资金偿还欠付集团公司的国拨资金。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政府部门拨款批复对上述欠付集团公司的款项是否属于国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

## 二、再融资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要点

问题	要点
问题 <b>1</b> 、审核中对同业 竞争主要有哪些要求	竞争方认定: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但申请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相对独立的除外。 如申请人首发上市时存在同业竞争,申请人或竞争方出具了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审核中需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如申请人首发上市时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后原则上不得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 2、审核中对关联 交易主要有哪些要求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人应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b>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b>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  对于 <b>募投项目新增</b> 关联交易的情形,原则上视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b>构成</b> 再融资发行的 <b>法律障碍</b> 。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同类业务关联交易 <b>金额增加</b> 但 <b>比例未增加</b> ,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除外。

问题	要点
问题 3、审核中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主要有哪些要求	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构成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构成创业板发行的法律障碍;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如该事项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还构成主板(中小板)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4、审核中对重大 违法行为如何掌握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关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签约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关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问题 5、目前有关环保 问题的审核标准是什	《优先股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1)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不必然构成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对申请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相关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最近 36 个月内环保投诉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环保
么	纠纷或潜在纠纷,申请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问题	要点
问题 6、目前有关食品 药品类上市公司再融 资的审核标准是什么	申请人对其食品药品安全情况进行说明,包括:是否取得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所需 <b>资质、许可</b>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药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近三年如申请人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视为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构成再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7、审核中对土地 主要有哪些要求	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和创业板发行证券的,需核查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关注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问题 8、涉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办土地或房产的,审核中如何把握	主营业务为 <b>房地产</b> 的上市公司,或者主营业务虽不属于房地产,但是目前存在房地产业务, <b>暂不推进</b> 审核。 申报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予以 <b>推进审核</b> : (1)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实现转型,按照行业分类已 <b>不属于房地产</b> 公司; (2)公司公开承诺在国家宏观调控期间不从事房地产业务且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已按照要求清理完毕。拟使用募集资金自建房地产用于研发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的,审核中应要求申请人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或房产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审核中需关注其融资必要性,防止其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房地产。
问题 9、对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有哪些披露要求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问题 10、如何把握募集资金用途产业政策问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如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等。 审核中重点关注申请人核心专利、商标、主要技术、主要产品等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形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原则上,募投项目不得新增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

问题	要点
	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审核中关注是否已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是否完成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取得其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来资金出境还需按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问题 11、审核中对募投	募投项目原则上要求 <b>实施主体</b> 为母公司或其拥有 <b>控制权</b> 的子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不得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项目实施方式主要有哪些要求	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说明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 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问题 12、对于募集资金 收购资产或股权的情况,审核中主要有哪些 要求	审核中重点关注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应当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收购国有企业产权应关注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探矿权,收购采矿权关注采矿权转让是否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
问题 13、股东大会决议 超过有效期问题,审核 中如何把握	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一般为 <b>一年</b> 。
问题 14、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审核中如何把握	如存在控股股东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应要求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 <b>说明并披露</b>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 <b>平仓风险</b> ,是否可能 <b>导致</b> 控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发生 <b>变化</b> ,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问题 15、审核中对可转 债担保事项主要关注 那些方面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重点关注保证人的资产及其 <b>履行保证责任</b> 的能力;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重点关注抵押或质押财产的评估(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问题 16、审核中对募集 资金投资于 PPP 项目 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审核关注事项如下: PPP 模式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两种不同模式,主要适用(财金[2016]92号)、(财金[2014]113号)、(财库[2014]21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等 PPP 相关法律法规。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 三、要求注册会计师核查的事项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	财务问题 9、 关于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审核要 点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2	财务问题 12、 关于最近一期 业绩大幅下滑 的审核要点	通过发审会后至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和 <b>中介机构</b> 应对照发行条件和会后事项要求, 报送会后事项文件。
3	财务问题 14、 关于资产评估 的审核要点	本次发行前评估报告过期致使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评估机构、会计师应对两次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结合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详细量化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
4	财务问题 15、 关于大额商誉 减值的计提	对于大额商誉对应标的报告期亏损、未实现业绩承诺或预计效益的,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应对申请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适当性和充分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对申请人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假设、关键参数和测试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5	财务门题 17、 关于非公内成为 方案的成功 国本的监管 股本的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政府部门拨款批复对上述欠付集团公司的款项是否属于国拨资金发表核查意见。
6	非财务问题 4、 审核中对重大 违法行为如何 掌握	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仍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 首发再融资财务知识问答

附件 2: 首发再融资非财务知识问答